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下方面的修訂：(i) 庫存股份制度；(ii) 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i) 經擴大的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亦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進行相應及整理變動修訂。因此，董事局建議採納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侯敏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